

启政复〔2026〕2号

市政府关于合作镇中心镇区（0026单元） 01街区腾飞路东侧、府前路北侧地块详细规划 调整的批复

合作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合作镇中心镇区（0026单元）01街区腾飞路东侧、府前路北侧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合政发〔2025〕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合作镇中心镇区（0026单元）01街区腾飞路东侧、府前路北侧地块详细规划。

该地块用地面积为20840平方米，原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和公园绿地。调整后，该地块分为工业用地（17173平方米）和城镇村道路用地（3667平方米）。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1.2、40%≤建筑密度≤60%、建筑高度≤24 米、地下空间利用≤6 米。

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批复的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
